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由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出现错误，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及时进行了更正并重新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在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廖昕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3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7 人，代表股份 181,918,8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公司股份总数扣减回购账户股份数，下同）的 42.71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所持股份合计 180,011,5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6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所持股份合计 1,907,3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78%。中小投资者 29 人，所持股份合计 1,907,3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78%。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01 关于选举廖昕晰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1,509,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9%，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180,011,518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497,946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497,9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5345%。

该议案审议通过。

1.02 关于选举梁小明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1,546,5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53%，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180,011,518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535,001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535,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773%。

该议案审议通过。

1.03 关于选举朱士尧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1,531,5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71%，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180,011,518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520,045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520,045 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932%。

该议案审议通过。

1.04 关于选举周漪军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1,579,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35%，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180,011,518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568,095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568,0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123%。

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2.01 关于选举章卫东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1,586,5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3%，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180,011,518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575,081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575,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86%。

该议案审议通过。

2.02 关于选举黄华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1,560,0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8%，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180,011,518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548,578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548,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891%。

该议案审议通过。

2.03 关于选举赵利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1,606,5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3%，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180,011,518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595,078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595,078 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270%。

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3.01 关于选举欧阳平凯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1,627,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6%，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180,011,518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615,498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15,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976%。

该议案审议通过。

3.02 关于选举谭贵陵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1,584,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180,011,518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572,599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572,5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485%。

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1,514,4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7%，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180,011,518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502,922 股。

反对 399,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9%，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399,950 股。

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4,500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502,9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954%；反对 399,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686%；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59%。

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0,051,0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33%，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180,011,518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39,550 股。

反对 1,863,3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43%，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863,322 股。

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4,500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9,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35%；反对 1,863,3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905%；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59%。

该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0,057,6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69%，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180,011,518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46,150 股。

反对 1,856,7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06%，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856,722 股。

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4,500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96%；反对 1,856,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445%；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59%。

该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0,136,6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03%，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180,011,518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25,150 股。

反对 1,777,7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72%，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777,722 股。

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4,500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5,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14%；反对 1,777,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027%；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59%。

该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1,685,8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9%，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180,011,518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674,322 股。

反对 221,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21,950 股。

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1,100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74,3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816%；反对 221,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364%；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20%。

该议案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1,513,4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1%，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180,011,518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501,922 股。

反对 400,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04%，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400,950 股。

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4,500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501,9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430%；反对 400,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211%；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59%。

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屈宪纲律师、张鹭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3日

附件：

1、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廖昕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于江西省，EMBA，中国药科大学在读博士。曾任职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廖昕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0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00%；其持有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正初元”）60%股权，大正初元持有公司股份 2,811,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87%；其持有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颐投资”）80%财产份额，嘉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714,2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26%。廖昕晰先生对大正初元、嘉颐投资构成实际控制，其可以实际支配大正初元、嘉颐投资的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廖昕晰先生、大正初元、嘉颐投资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428,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123%。

廖昕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昕晰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梁小明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于江西省，江西财经大学 EMBA，注册执业药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生物技术产品质量控制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2010 年江西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兼任江西省执业（从业）药师继续教育特聘专家。1993 年 11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质检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梁小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9,2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91%。

梁小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小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朱士尧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44 年。1968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原子核物理系，1997 年起担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2005 年起，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近十年，致力于深入研究和传播华为文化。2015 年 9 月受聘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顾问、董事、审计督查委员会主席。

朱士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士尧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漪军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6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先后担任长江证券、君安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2001 年起，担任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公司后台管理部总监及财务部经理。

周漪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漪军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章卫东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财务管理方向)博士后。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其为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财政部管理咨询专家，江西省“赣鄱英才 555 工程”人选，江西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江西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鉴定委员会委员，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部副主任，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江西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曾担任正邦科技、江西铜业、洪都航空、洪城水业、华伍股份、九鼎投资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章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章卫东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华生先生，中国国籍，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西北政法学院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曾任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法律事务部门负责人、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九江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和南昌市人民检察院等多家司法机关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中山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黄华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华生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利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 年生，中国协和医科大学硕士，日本东京都立大学博士。曾任河北医科大学药学院教授、药化室副主任，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河北省第九届政协委员。现任河北省药学会常务理事，唐山市药学会副理事长，兼任华北理工大学药学院客座教授、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利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欧阳平凯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5 年出生于湖南省，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生导师。现为中国工程院院士，973 项目首席科学家，863 项目领域专家。

欧阳平凯先生曾作为高级访问学者赴加拿大滑铁卢大学和美国普度大学进修生物化工，先后任南京化工大学教研室主任、应用化学系主任，生物工程系主任，南京化工大学副校长、校长。2001 年获“江苏省劳动模范”称号，被国家教育部、国家人事部授予“全国模范教师”的荣誉称号、2014 年 8 月任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兼)等。

欧阳平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欧阳平凯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谭贵陵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于湖南省，工商管理博士学位，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深圳市冠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本公司监事。

谭贵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谭贵陵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饶振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江西省，本科学历，EMBA 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制药工程）。1993 年 11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制品科分装组长、制品科副科长、制品科科长、生产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生产工程部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生产总监（生产管理负责人）、职工代表监事。

饶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饶振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